

关于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前分红（第二次）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和《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，及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网站发布的《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》，管理人决定对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进行分红。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复核，现将本计划第二次（2022年5月6日）的收益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本次分红权益期间为2022年5月5日—2022年5月8日，本计划已实现未分配收益170,428.22元，分配比例为100%。本次分红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，现向本次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计划份额且在2022年5月6日前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分配收益共计170,428.22元。

一、本计划2022年5月6日的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为1.367%。

二、本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时间安排如下：

分红权益期：2022年5月5日—2022年5月8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22年5月6日

分红公告日：2022年5月9日

红利到账日：2022年5月10日

三、本次分红其他事项详见《关于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前分红的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9日

